

# 課程名稱 | 法律服務研究社

課程屬性 | 社會與生活

課程編號 | 921-1795

授課老師 | 羅瑞昌

最高學歷/ 台大法律系畢 南華大學宗教所肄

相關學經歷/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現職/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台南市社區大學資深教師（任教六學期以上）

上課時間 | 每週一晚上07:00-09:50 第一次上課日期 2003年03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課程理念



## 關於這一門課：

1. 為什麼想開這門課？希望帶領學員共同學習甚麼

- (1) 發展自我的生活空間。
- (2) 發揮群聚力量，服務社區。

2. 修此門課需具備什麼條件？

- (1) 修過社區大學「法律與生活」課程
- (2) 具法律基礎概念之社大舊生
- (3) 能配合社大活動需求，樂意發揮所學，服務社區。

3. 上課的方式是怎麼進行的？學生可以有什麼收穫？ □

- (1) 法律案例分析討論
- (2) 小組練習討論
- (3) 社區實習服務

4. 如何取得學分？（評量方式）

- (1) 課程的參與
- (2) 作業的完成
- (3) 社區服務

招生人數 | 30 人（若非課程特殊需求，每班招收人數至少 35 人。）

學分收費 | 3 學分 3000 元（18 週課程/一次上課 3 小時）

週次	上課日期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
1	2003-03-02 晚上07:00~09:50	學習目標討論	羅瑞昌檢察官
2	2003-03-09 晚上07:00~09:50	交通案件法律責任 民法【總則篇】、【債篇】、	陳志成法官
3	2003-03-16	交通案件法律責	陳志成法官

	晚上07:00~09:50	任 民法【總則篇】、【債篇】、	
4	2003-03-23 晚上07:00~09:50	<del>物權篇法概論</del> 任 民法【總則篇】、【債篇】、	陳志成法官
5	2003-03-30 晚上07:00~09:50	交通案件法律責任 民法【總則篇】、【債篇】、	陳志成法官
6	2003-04-06 晚上07:00~09:50	交通案件法律責任 民法【總則篇】、【債篇】、	陳志成法官
7	2003-04-13 晚上07:00~09:50	民法【親屬篇】、【繼承篇】概要	陳慧菊律師
8	2003-04-20 晚上07:00~09:50	民法【親屬篇】、【繼承篇】概要	陳慧菊律師
9	2003-04-27 晚上07:00~09:50	民法【親屬篇】、【繼承篇】概要	陳慧菊律師
10	2003-05-04 晚上07:00~09:50	民法【親屬篇】、【繼承篇】概要	陳慧菊律師
11	2003-05-11 晚上07:00~09:50	社區實習服務	
12	2003-05-18 晚上07:00~09:50	民事訴訟書狀（起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等）	杜婉寧律師
13	2003-05-25 晚上07:00~09:50	民事訴訟書狀（起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等）	杜婉寧律師
14	2003-06-01 晚上07:00~09:50	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	林富郎法官
15	2003-06-08 晚上07:00~09:50	商事法（票據法、公司法、保險法等）強制執行	羅瑞昌檢察官
16	2003-06-15 晚上07:00~09:50	商事法（票據法、公司法、保險法等）強制執行	羅瑞昌檢察官
17	2003-06-22 晚上07:00~09:50	商事法（票據法、公司法、保險法等）強制執行	羅瑞昌檢察官
18	2003-06-29 晚上07:00~09:50	社區實習服務-- 期末成果展	